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丹	李烨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zhaodan@yzjnm.com	liye@yzjn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534,849.74	229,732,667.84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39,251.04	-16,652,169.04	2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90,089.77	-10,708,024.98	-3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89,933.77	11,676,595.81	21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325	2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325	2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6.14%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1,946,470.34	599,180,301.48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377,344.96	227,416,596.00	-5.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0		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9,150,000.00	0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1.27%	6,500,000.00	0	质押	6,500,000.00
林渝童	境内自然人	0.83%	4,246,740.00	0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72%	3,696,400.00	0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62%	3,149,600.00	0		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52%	2,640,000.00	0		0
陈剑杰	境内自然人	0.50%	2,551,700.00	0		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46%	2,333,6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持续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1) 积极督促股东胡卫林归还占用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胡卫林占款余额本息合计为 4,780.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追缴占款举措如下：

2023 年 3 月，公司与胡卫林、汇丰圆、德峰国际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了剩余占用资金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以现金或债权抵偿等方式偿付 1,010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前，偿付现金 2,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剩余全部占款金额的本金和利息。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卫林已根据上述债务清偿协议按期偿还 1,010 万元。

(2) 积极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再次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意向价格为人民币 1,010 万元，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仍无潜在意向方与公司接洽。

控股股东东方中民未来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居以 1,01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同时中民居家居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毕后，加快联系、督促、推动对俄联合的审计工作，审计师由公司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若审计发现 2022 年俄联合 51% 净资产超出 1,010 万元人民币，超出部分归公司所有；若中民居家居与第三方达成关于俄联合 51% 股权再转让协议，中民居家居承诺将交易额高出 1,010 万元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公司（与前款所述净资产超出部分返还义务不累加，以二者孰高者计算）。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居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1,0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8 月 22 日，中民居家居与苏州京莫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莫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京莫绅通过向中民居家居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民居家居持有的俄联合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7,29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民居家居支付的超出股权转让款 1,010 万元部分的股权转让预付款 4,69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俄联合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3）。

2、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终止上述股权合作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滨南股份原股东退还的股权转让款 4,420.41 万元。

股权合作期间，公司曾为控股的滨南股份及其子公司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在原有李鹏（滨南股份实际控制人）和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的基础上，2022 年 12 月又追加滨南股份为公司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经公司向李鹏及滨南股份了解，目前上述融资还款正常，公司将持续积极督促滨南股份原股东尽快替换或结清剩余融资担保。

2022 年末公司为滨南股份的担保余额为 3,703.26 万元，经过和滨南股份的沟通和督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下降为 945.12 万元。

3、积极应对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诉讼及仲裁事项，维护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马德明、马晨与公司合同纠纷事宜的裁决，裁定公司应向第一申请人马德明、第二申请人马晨归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1,01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以人民币 1,01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对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2023-02-0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执行仲裁决定。

202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对马德明诉公司返还业绩补偿款事宜裁定撤回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

4、持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和审计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和公司业务流程特点，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也有效地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和控制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5、加强开展公司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建设工作。秉承“诚信、谦和、致恒、至善”的核心价值观，弘扬谦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不讲排场，精简高效；汇聚有共同价值理念的人共事，实现公司与个人的共同成长；强调团队的责任心和自驱力。同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激励考核机制，持续优化多层次培养体系，为公司长久发展奠定人才基础。